

福建洪坑土楼申遗十年后的政策思考

——基于当地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杨哲, 张萌

(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本文通过对申遗后十年间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下的福建洪坑土楼现状进行调研, 探索政策与现实间的作用与反馈, 深度分析并采取相应的政策调整, 以适应洪坑土楼接下来的文化遗产保护进程。同时在政策层面, 对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起到一定的启示作用。

关键词: 福建土楼; 文化遗产保护政策; 启示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Thoughts on the Policy of Fujian Hongkeng Tulou After Ten Years of Application for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 Based on the Status of Local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Yang Zhe, Zhang Meng

(School of Architecture and Civil Engineering,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Hongkeng Tulou in Fujian, which has been enjoyed th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policy for ten years. This paper explored the role and feedback between policy and reality, deeply analyzed and then took corresponding policy adjustments to adapt to the following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process of Hongkeng Tulou. At the same time, it has a certain enlightening effect on China's protection of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at the policy level.

Key words: Fujian Tulou;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policy; inspiration

1 概述

位于中国福建的土楼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大型生土夯筑建筑, 在2008年第32届世界遗产大会上被正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土楼在申遗成功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而对土楼的保护工作也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重新审视和评定。基于土楼现状问题及遗产价值, 针对性地从政策层面进行改善与加强, 对带动整个土楼的遗产保护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 土楼价值判定

福建土楼聚落之所以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 原因在于其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首先, 土楼历史源远流长, 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 各个时期的建筑风格都独具内涵。土楼不仅是一部中国建筑发展史, 也是一部客家人的变迁史。其次, 福建土楼规模庞大、功能丰富、结构合理, 在建筑技艺、内外环境、材料选择、结构功能等方面具有极高的科学价值。最后, 土楼是客家人在长期生活中积累的家族文化、民俗民风的集中表达。如内部宏大的建筑空间和通廊式的结构, 是客家人聚族而居、宗亲和睦的文化体现; 内部教化性质的楹联和学堂, 是客家人崇文重教、勤耕苦读的家风反映。总之, 土楼处处展现了传统文化的内涵, 也在物质与非物质层面上体现了客家人独特的文化艺术内涵。^[1]

3 洪坑土楼保护政策调研现状

基于福建土楼被世界文化遗产评定的历史价值、科学

作者简介: 杨哲(1963-), 男, 博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 建筑与城市历史与理论。

价值与艺术价值, 制定与完善相应的政策去保护这些价值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本文对永定洪坑土楼进行考察, 进一步了解当地不同人群和土楼现状以及土楼景区的旅游状况。笔者于2018年12月21日至24日居于永定洪坑调研, 采用发放问卷的形式对当地村民、村干部、导游、文化社团等群体进行采访, 了解申遗后十年间政策的落实情况与其所带来的一系列变化。经调研发现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3.1 房屋维修

(1) 政策: 房主申请后经鉴别危险级别在D级以上的房屋会得到维修帮助, 每年有一两户能够得到资助, 常年离家人群的房屋就包含在此范围内。

(2) 成效: 较低。

(3) 问题与症结: 属于国宝单位的房屋会得到主动维修, 国宝单位管辖之外的房屋如遭遇一般损坏, 则需房主出钱维修, 而既不属于国宝单位又无人修缮的房屋常处于不知归属的搁置状态, 维修方式很难统一。

3.2 产权置换

(1) 政策: 村里公共用地租给旅游公司, 租期为20年, 每三年涨10%利润。

(2) 成效: 较低。

(3) 问题与症结: 公共用地的租赁使村民的耕种田地减少, 并拆除了部分村民的房屋, 拆除房屋的一部分村民尚未获得拆迁安置房, 被占用耕地的村民则损失了自己的口粮地, 因亩数较少尚无法获得相应补贴与赔偿。

3.3 回乡创业

(1) 政策: 鼓励村民回乡经营创业, 3万以下店可免税。



图1 修缮中的“福裕楼”(图片来源:作者自摄)



图2 无管辖修缮的土楼内景(图片来源:作者自摄)

(2)成效:一般。

(3)问题与症结:旅游业走下坡路,土楼开发公司、文物局、旅游公司基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视角,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村民的自主经营。

3.4 民宿、餐饮经营

(1)政策:经营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方可给予补贴。

(2)成效:较低。

(3)问题与症结:村民手中多则有十几间民宿,少则两间,由于房子几代传承,平均每人手中分得间数较少,经营难以形成一定的规模。

3.5 合作社

(1)政策:村民加盟合作社,集中种植柚子、橘子、橙子、茶叶、烟草等经济作物,获得分红。

(2)成效:较好。

(3)问题与症结:由于村内耕地被旅游业占用,使得田地变少且多数田地离村落较远,村民种田不便,土地资源较少。

3.6 传统艺术、公共节庆活动

(1)政策:当地艺术团组织村民进行艺术表演,每月1000元补助费。

(2)成效:较好。

(3)问题与症结:尽管补助相对较多,但不足以支撑家庭经济负担,很多人外出务工,只有过年回村时参加艺术团表演,留守在艺术团的多是以务农为主及生活有保障的退休老年人。

3.7 传统手工艺

(1)政策:酒坊等经营规模得到批准认证或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手工坊,每年会得到30000元补贴款。

(2)成效:一般。

(3)问题与症结:酒坊之类手工坊认证难度较高,多数私人手工坊规模较小,难以达到申请标准,只有少数规模较大者可获得补贴,建议降低村民申请标准。同时因自营食品的安全问题,烧制米酒无法大规模外销。

3.8 旅游、公共交通

(1)政策:针对游客带来的卫生问题,每户每年发300元左右的保洁费,村民可免费乘坐旅游观光车,外来游客乘坐每人10元。

(2)成效:一般。

(3)问题与症结:旅游带来的补助较少,进景区时会出现本村务工返乡人员遭阻拦等问题,需由当地亲人带领,方可进入收费景区。

4 总结归纳与研究分析

通过实地调研,笔者发现现存成效较低的政策可归纳为房屋维修、农作物及工艺产品经营、土地产权、民宿餐饮经营四个方面,而目前的主要矛盾有两个:一是旅游与当地村民生活之间的矛盾;二是经济发展与遗产保护之间的矛盾。在现有政策下,土楼修缮等问题依然难以得到解决,部分土楼楼体因游览过多,破坏较严重,其历史价值与科学价值大打折扣。而在传统艺术、节庆活动发展等方面,政策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其艺术价值得以增强。在旅游发展与土楼保护的双重压力下,当地村民从政策上并不能获得足够的收入来源,加上部分土地与房屋被收占,许多客家人已远走他乡,间接导致当地传统文化日渐失传,如当地的夯筑技艺传承者而今已难觅踪影。上述潜在威胁必然会体现在三方价值的共同流失上,要解决这些问题和矛盾,必须立足实际状况,围绕价值保护这一中心进行一系列政策上的完善与优化。

5 洪坑土楼保护政策提升策略

通过对有效遗产保护措施的借鉴,基于历史价值、科学价值与艺术价值三方面,结合具体情况,创新地运用到福建土楼的保护中去。

5.1 改革文化遗产管理体制,杜绝政出多头

中国的文化遗产管理体系基本是政府自上而下的管理且由多个部门管控,如文化部、住建部、国家文物局等,其弊端不言而喻。因此应借鉴国外的文化遗产管理体系,如建立遗产部、设立专项资金、设立相关的咨询组织(包括各方专家学者)等,以求高效、科学地推动文化遗产保护。^[2]如用专项基金解决土楼房屋维修、妈祖庙修缮等耗资工程,既无需个人承担费用,又解决了当地部分建筑艺人的就业和收入问题。关于土楼文化、饮食的品牌建设,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参与,能够有效扩大其在国内外的影响力,避免当地文化、饮食长期走不出去所带来的低迷影响。

5.2 借鉴税费鼓励制度,制定财政政策

税费鼓励制度在洪坑的实施可进行如下操作:对于当地村民,为鼓励回乡创业,可对其经营实行免税政策;对招商引资而来的企业特别是对投资文化遗产保护的企业,可在其税赋中扣除一定比例降低应付税总额,增加企业盈利。例如对合作社而言,村民可进一步扩大种植范围,增加务工人员,扩大生产,由茶叶厂、果汁厂等投资企业大量收购当地农副产品,解决无销路、存储难、出售途径单一等问题。对传统手工艺而言,如当地特色柿子饼、米酒,尽管受欢迎程度很高并极具品牌价值,但由于现存散乱经营、食品安全等问题,难以形成规模和大量外销,应通过税费鼓励吸引外埠加工企业、食品检测企业加盟,协

助村民进行食品深加工,提供技术支持,从而使食品安全得到保证,促进当地产业发展,提高就业率。^[3]

5.3 借鉴发展权转移政策

调研发现,土楼一部分耕地及房屋因旅游发展被征收,十年间并未得到相应补偿,未予补偿的理由是耕地亩数较少没有达到一定规模。然而对当地村民来讲,口粮地会省去生活大量开销,是必不可少的资源,被征走的房屋则由于经费不足等一系列原因致使部分村民未得到相应安置房。通过发展权转移政策可解决土楼村民的土地矛盾,对于耕地则保留村民的所有权,但其耕地发展权属于国家,不得擅自增建或破坏,每个月享有一定的补贴以满足村民日常开销。对于房屋,则在保留房主所有权的基础上允许其异地置换房产。^[4]

5.4 树立文化遗产经营理念

文化遗产保护必须以政府为主导,以全民参与为原则,积极尝试多种投资运作模式,如社会公众募捐、设立保护基金、发行文化遗产保护彩票等,广泛调动社会资金参与文化遗产保护。法国于2018年率先发行文化遗产保护彩票,其参与度热烈,资金聚拢成果可观。

5.5 发展特色民宿餐饮

相较南靖土楼较为成熟的民宿经营,洪坑土楼的优势在于地势空间较为开敞,沿河布局疏密有致,土楼形式多样,可利用自身所具优势发展民俗文化街、客家小吃街等吸引、留住游客。同时还需深度挖掘客家民俗文化,举办系列文化节,如当地有名的“走古事”客家活动就可分四季举办,

这样将压缩旅游淡旺季客流量的波动空间,适度增加当地民宿、餐饮的需求量。另外,引入土楼内部特色活动也是促进其需求量提升的不错方式,如厦门爱乐乐团首席总监郑小瑛曾举办过《土楼回响》,她认为土楼是最佳的交响乐堂,结合内部乐堂与民宿经营在土楼内部引入音乐会的形式,使人们身临其境,切实感受纯天然的土楼交响演奏大厅,增强特色居住观念,为土楼的民宿发展提供新思路。

6 结语

福建土楼历史悠久,文化内涵深邃,是不可多得的瑰宝,在中国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中特色鲜明、独具地位。随着社会经济与旅游业的发展,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不可避免,遗产保护政策的制定与完善必将影响遗产保护与民生层面。任何有关遗产保护的政策和措施都不仅要惠及遗产本身,更要兼顾遗产地居民更长远的利益。

参考文献

- [1] 李姝婷,马航.基于层次分析法的平和土楼价值评价体系构建[J].建筑学报,2016(S1):108-112.
- [2] 陆建松.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政策思考[J].东南文化,2010(04):22-29.
- [3] 沈海虹.美国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中的税费激励政策[J].建筑学报,2006(06):17-20.
- [4] 郝从容,邵秀英.国外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对我国古村镇保护和利用的启示[J].社会科学家,2013(06):91-94.

(上接第86页)

展诉求,管理机构根据企业的实际发展情况和多部门的综合评价,最终确定是否通过企业的申请。

3.3.1 个案申请工作流程

主要有三个步骤:①企业结合自己的发展需求进行申报,填写个案申请表;②由相关部门进行筛选,甄别企业属于远期规划工业用地还是转型升级工业用地;③各部门根据企业申报情况给出专项意见,最终综合决策,形成管理意见。

3.3.2 个案申请标准制定

通过多部门合作,成立专项小组,制定本部门专项考核因子,如经济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经济效益考核;科技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品质、创新发展等考核;国土规划部门主要负责空间、土地利用等考核;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安全隐患等考核,最终根据专项考核和综合评估作决策。

4 结语

4.1 全局观念,统一原则

立足园区整体发展,考虑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综合制定工业用地管理通则。

4.2 特定分区,差异化管理

在整体原则基础上,注重差异化管理,通过企业所处的不同区位、配套、自身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不同,划分特定区域、制定差异化指标更符合企业发展需求,也更利于管理。

4.3 个案遵循程序,灵活管控。

通过相关程序、流程的制定,为企业留有个案申请通

道,增强管理的灵活性,也体现园区的创新管理。

注释

①本次论文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管理技术规定的内容不代表最终方案,也不代表政府的决策依据。

②本文是基于笔者在江苏省规划设计研究院工作期间所完成的《苏州工业园区发展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编写。感谢全体项目组成员的付出(项目组:陈翀、蒋维科、顾志远、林凯旋、赵文忠、郭永成、狄文莉、薛以翔、刘慧、孙刚、赵悬悬、周莉)。

参考文献

- [1] 新加坡相关要求文件《Master Plan 2014 for Boon Lay & Pioneer Planning area》[Z].
- [2] 硅谷的相关要求文件《Industrial Zoning Districts Development Standards》[Z].
- [3]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苏州工业园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EB/OL].[2011-08-09].http://www.doc88.com/p-7387394741922.html.
- [4] 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08)[EB/OL].[2008-01-31].https://wenku.baidu.com/view/3365d628453610661ed9f44b.html
- [5]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08)[EB/OL].[2008-07-02].https://wenku.baidu.com/view/fe7f5b9a51e79b8968022608.html.